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洛阳嘉维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之

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洛阳嘉维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维轴承”或“公司”或“股份公司”或“申请挂牌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已经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嘉维轴承就其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要求，开源证券对嘉维轴承的公司业务、公司财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嘉维轴承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主办券商或本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主办券商或本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形；

（四）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本主办券商及其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除本次推荐挂牌业务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六）除上述说明外，本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嘉维轴承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挂牌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嘉维轴承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嘉维轴承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访谈，并与公司聘请的河南迅迪律师事务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嘉维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对公司业务、财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律师和券商项目组对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依法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公司共有 3 名股东，2 位自然人股东，1 位机构股东，且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开源证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 143 次立项会议，对嘉维轴承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立项文件进行审议，参与立项审核的立项委员共 5 人，推荐挂牌项目立项小组对立项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推荐挂牌项目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立项小组 5 位参会成员经投票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该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嘉维轴承项目组于 2025 年 4 月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审阅了申报文件、尽职调查底稿等文件，经审核后认为：项目组对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组向内核机构提交洛阳嘉维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三）内核程序、内核意见及内核重点关注事项

1、内核程序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期间，对嘉维轴承拟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共 7 人：沈亮、康海俐、刘海龙、吴清源、周杰武、苏晓慧、武秋悦。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2、内核意见

我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等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嘉维轴承本次股份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

（2）洛阳嘉维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

第1号——申报与审核》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规定的格式要求，制作了申报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规定。

（3）洛阳嘉维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1日，2024年4月23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轴承及配件设计、制造、修理、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及配件的加工、制造，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线电缆、电力设备及器材、管材、阀门、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的销售及本公司经营范围中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回转支承轴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洛阳嘉维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我公司将作为洛阳嘉维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推荐业务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洛阳嘉维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推荐嘉维轴承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开转让并挂牌。

3、内核重点关注事项

（1）关于销售收入及持续经营能力。请结合行业壁垒、公司竞争优势说明公司的产品是否具备竞争力。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等情况说明公司业绩稳定性。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成立时间、地区、实缴资本、主营业务、应用领域、经营情况、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各期销售金额、数量、毛利率、最新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公司各期客户数量变动情况，各期新增客户、老客户收入占比，收入增长涉及的主要业务及主要客户情况，分析说明公司收入增长主要来

源于新客户还是原有客户，以及老客户的复购情况、间隔时间和复购原因，同类产品不同客户及相同客户不同年度之间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1,744,175.70 元、43,587,170.01 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10%、38.76%，同时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3）关于在建工程与固定资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7,833,648.89 元，在建工程 27,399,004.41 元，占总资产比例较大。请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及对应业务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项目组对此的核查过程及结论意见等。请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说明报告期内生产设备投入规模与产品产能、产量是否匹配，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占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4）关于转贷。根据材料，公司通过受托方洛阳特重轴承有限公司、洛阳九方运输有限公司及相关周转方办理转贷，并协助特重轴承进行转贷。其中，公司涉及转贷金额为 800.00 万元、协助转贷金额为 300 万元，请说明对于目前转贷的核查情况，披露是否完整等。

（5）关于个人卡。根据材料，2023 年度，张琪聪个人代收取长沙赞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瓦房店磐鼎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洛阳环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支付的货款金额合计 255,459.93 元，于 2024 年 4 月末对涉及上述个人卡收款的银行账户进行注销、停用处理；请补充说明对于上述个人卡的核查情况，注销情况；目前收入成本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其他个人卡行为。

（6）关于消防。公司目前使用的厂房及办公楼、子公司新建厂房未办理消

防验收备案，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停止使用的风险，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7）关于无证房产。公司存在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请说明公司房产证办理进度，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处罚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8）关于薪酬。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17.78%，净利润增长 8.76%，销售人员薪酬下降 19.7%，而管理人员由 20 人增加至 35 人，管理人员薪酬上涨 66.05%。管理人员及其薪酬增加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结合销售政策、员工激励机制等说明在收入增长的情况下，销售人员薪酬大幅下降的合理性。

（9）关于历史沿革及股权代持。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代持情形，请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公司历次股权代持的原因，股权代持还原是否真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内部股东是否出资真实，公司目前是否股权清晰。

（10）关于持股平台。公司存在员工持股平台，请说明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11）关于外协。说明公司外协加工模式与公司自主生产经营之间的配合关系，外协加工商的选取标准、所涉具体服务内容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涉及核心环节，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生产能力，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2）关于房屋出租。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洛阳环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的具体情况，包括承租方基本情况、租赁背景、租赁起始时间、各期租赁面积、租金计价及实际收取情况等，租赁价格是否公允，公司与环卓机械及其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3）关于公司治理。公司股权较为集中，请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

全，公司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勤勉尽责。

（14）关于毛利率。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8.37%、29.82%，毛利率呈上涨趋势，请说明公司 2024 年毛利率上涨的原因，分别说明境内与境外销售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5）关于存货。公司存货余额大幅上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467,462.06 元，26,888,784.31 元，占公司当期资产总额的 16.93%，13.35%。请结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生产周期，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构成，说明存货余额、结构、库龄的合理性及变动原因，期后存货结转情况；报告期内未计提跌价准备，请分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和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6）关于应付款项及偿债能力。公司主要依靠银行短期借款、融资租赁、股东借款等方式满足增量资金需求，说明相关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协议对应的具体标的、相关资产权属、利率水平、还款安排等主要协议内容。结合公司到期债务情况、未来投资计划、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详细说明公司偿债能力，具体偿债安排和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是否可能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进行风险揭示。

（17）关于生产和技术。报告期内生产设备投入规模与产品产能、产量是否匹配，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占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附加值体现，公司核心工序和非核心工序的划分标准，核心工序或者关键生产环节是否存在对外依赖情形。说明报告期废料的主要构成，废料收入的内容、销售额、销售量；说明生产废料量与主要产品产量是否存在配比关系。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嘉维轴承的尽职调查，我认为嘉维轴承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挂牌规则》等规定的挂牌条件、公开转让条件和信息

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嘉维轴承的前身系洛阳嘉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 日设立。

2024 年 3 月 29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4）第 4699 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总额为 76,964,367.26 元。

2024 年 3 月 30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24）第 11026 号”《洛阳嘉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企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可出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20,863,963.24 元。

2024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70,000,000 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76,964,367.26 元扣除专项储备 3,733,827.28 元，以 73,230,539.98 元为基础，折合股本 7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持股比例与原出资比例相同。

2024 年 4 月 22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24）第 625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所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73,230,539.98 元，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2024 年 4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取得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27799169164A 的《营业执照》。

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设立合法且存续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满两年，且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要求。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项目小组核查，嘉维轴承股权明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和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的情形。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股份及历次股份转让、增资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股票发行和转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形式设立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的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可操作性。

目前，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

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截至目前，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回转支承轴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单排球式、交叉滚柱式、双排球式、三排滚柱式、球柱混合式及各种非标、大型、特大型回转支承。公司秉承“以市场为生存之本，以管理为发展之本”的经营理念，将“质量是品牌之本，诚信是品牌之魂”作为公司宗旨，致力于成为回转支承轴承行业领先企业。

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良好的工艺技术和严格的品质管控，公司通过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CS 工厂认证，获得了“省级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等多项荣誉。截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了专利 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轴承及配件设计、制造、修理、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及配件的加工、制造，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线电缆、电力设备及器材、管材、阀门、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的销售及本公司经营范围中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嘉维轴承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综上，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嘉维轴承与开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开源证券担任推荐嘉维轴承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综上，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二）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嘉维轴承的前身系洛阳嘉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 日设立。2024 年 4 月 23 日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目前公司合法存续，且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

综上，公司满足“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形态。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文档、三会文件、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的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征信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七）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的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八）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设立了完善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同时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核算体制和财务管理的实际需要建立了完善的会计管理制度。公司各部门和员工凡涉及公司款项的收付，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资本的增减，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等经济事项，需办理会计核算手续，接受财务监督。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的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九）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回转支承轴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单排球式、交叉滚柱式、双排球式、三排滚柱式、球柱混合式及各种非标、大型、特大型回转支承。公司秉承“以市场为生存之本，以管理为发展之本”的经营理念，将“质量是品牌之本，诚信是品牌之魂”作为公司宗旨，致力于成为回转支承轴承行业领先企业。

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良好的工艺技术和严格的品质管控，公司通过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CS 工厂认证，获得了“省级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等多项荣誉。截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了专利 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轴承及配件设计、制造、修理、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及配件的加工、制造，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线电缆、电力设备及器材、管材、阀门、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的销售及本公司经营范围中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嘉维轴承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完整，拥有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房产、知识产权、设备等资产，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有重大依赖、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3、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会任免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完全独立。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控股股东本人外，不存在在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

4、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5、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依照法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有“三会一层”以及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总经理领导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6、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一）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6 元/股，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6 元/股，均不低于 1 元/股。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为 2,506.40 万元，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二）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C3451 滚动轴承制造”，公司主营业务为回转支承轴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也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的规定。

（十三）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项目组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提示投资者关注嘉维轴承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锻件、钢材等相关原材料，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存在一定影响。若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或发生大幅波动，将不利于公司成本控制，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社保公积金未全额缴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虽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未来仍存在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被主管机关

追责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公司因各种因素不能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复审，则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由 15% 上升至 25%，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外，若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幅度降低，也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四）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和进步，对轴承厂商的技术更新，产品迭代要求也不断提高。能否保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是企业能否保持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当公司技术人员出现流失或不能持续跟踪行业技术和产品的发展趋势，不能针对下游市场应用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升级迭代、研发进程或者研发结果不及预期，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很可能下降，不利于公司业绩的增长。

（五）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由于轴承行业生产厂家众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现阶段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先进的生产技术，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若公司不能在未来发展中维持竞争优势，提高品牌影响力，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六）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1,744,175.70 元，43,587,170.01 元，占公司当期资产总额的 22.20%，21.64%。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公司将面临因应收账款信用风险增加，从而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七）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467,462.06 元, 26,888,784.31 元，占公司当期资产总额的 16.93%，13.35%。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等构成。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重大波动，或下游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存货将发生减值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琪聪、张丛，两人直接与间接控制公司 100.00%的股份表决权。虽然公司已建立起相应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其所控制的表决权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如果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九）子公司恒嘉重工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书的风险

子公司恒嘉重工部分厂房于近期内完工，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南环路南侧、红星路西侧土地，房产面积为 22,149.18 平方米。截至目前子公司恒嘉重工该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或拆除相关建筑物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开源证券根据嘉维轴承实际情况对嘉维轴承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的要求进行。

开源证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对嘉维轴承进行了规范化培训。在培训和日常访谈过程中，开源证券对嘉维轴承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公司治理结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

督促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此同时，开源证券协同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挂牌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如有）

不适用。

八、第三方服务合法合规性情况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开源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开源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对嘉维轴承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嘉维轴承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除依法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开源证券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于2025年1月起进驻嘉维轴承，对嘉维轴承进行了尽职调查。

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嘉维轴承的业务与技术、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事项等。

尽职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嘉维轴承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公司治理情况、风险因素、发展前景及其他重要事项等。

尽职调查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公司工商注册、财务报告、业务文件、银行流水、原始会计凭证、法律合同、会议文件等各项资料进行审阅；通过网络搜索、行业杂等信息渠道，了解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情况；函证、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了解公司上下游业务开展情况；与企业内部各层级、各职能人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中介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实地查看企业厂房、土地、设备、产品和存货等实物资产。

根据项目组对嘉维轴承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开源证券认为嘉维轴承符合《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嘉维轴承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空白页）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洛阳嘉维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